

2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第二批（包三：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（南桥、奉城、头桥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第二批（包三：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（南桥、奉城、头桥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3.8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1.17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华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